

花東基金運作機制

為提升計畫執行效率，經院長核可之花東基金運作機制如次：

一、地方政府提案機制：

- (一)4年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體制不變，滾動檢討每年辦理一次，使地方所提計畫穩定執行
- (二)兩縣每年預算額度以10億元為上限，並具預算執行彈性調整機制；具急迫性計畫，奉院核定後，額度不受限制
- (三)取消部會配合款，減少配合款搭配程序影響計畫核定時程
- (四)建立計畫退場機制，計畫經行政院核定後逾1年未執行者，即辦理計畫退場，避免影響整體績效

二、新增鄉鎮市公所提案機制：設定每縣每年額度以2億元為上限，並由東服中心擔任平台，有效回應基層民意需求

三、部會及民間委員提案機制：涉及跨花東二縣計畫，部會配合行政院重大政策，並報經行政院核定者，基金補助以49%為原則；屬行政院交辦或經本會簽陳報行政院同意者，得專案由基金全額補助。